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证券代码：68802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锁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7.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3、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44,444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56%，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600.00	15,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0	14,4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苏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七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方邦股份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力加电子	指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美智电子	指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上电子	指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力邦电子	指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达创电子	指	珠海达创电子有限公司
惟实电子	指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苏陟、李冬梅、胡云连
控股股东	指	胡云连、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
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苏陟
董事会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CB、印制电路板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FPC	指	柔性印制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又称柔性电路板或柔性线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可挠性	指	可挠性是指物体受力变形后，在作用力失去之后能够保持受力变形时的形状的能力
电磁屏蔽膜	指	通过特殊材料制成的屏蔽体，将电磁波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其电磁辐射受到抑制或衰减。电磁屏蔽膜是一种新型的电子材料贴膜，能有效阻断电磁干扰，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中
挠性覆铜板、FCCL	指	挠性覆铜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用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用钢板作为模具，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FCCL是FPC和COF（搭载芯片的柔性基板）柔性封装基板的加工基材，可按结构划分为两大类：传统胶粘剂三层挠性覆铜板（3L-FCCL）与新型无胶粘剂两层挠性覆铜板（2L-FCCL）
电阻薄膜	指	也称埋入式电阻、埋阻，是通过在印制电路板的铜箔和基板之间引入电阻层，再经过喷淋蚀刻金属等工艺，将电阻层暴露出来充当印制电路板上的电阻器，可降低独立无源元件（电阻类、电容类和电感类元件）占据印制电路板的面积，更好满足目前印制电路板的高密度化需求及电子产品"轻薄短小"趋势
超薄铜箔	指	一般厚度在9μm以下的铜箔，可用于制备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锂电铜箔、普通软板铜箔等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Fangbang Electronic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8377XA
注册资本	80,000,000.00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方邦股份
股票代码	688020
法定代表人	苏陟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邮政编码	510635
电子邮箱	dm@fbflex.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bflex.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试验机制造；电磁屏蔽材料的研究、开发、设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磁屏蔽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等战略新兴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同时也是保障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目前，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产业大升级、行业大融合的态势，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等基础电子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信息技术产业安全，是国家中长期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之一。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与政策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健康、良性发展，其中电子元器件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而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2018年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等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2019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等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其中重点发展产品包含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和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等产品，支持智能终端、5G、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应用推广。

2、受新兴技术对智能终端市场驱动的影响，被动元器件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随着5G、人工智能、VR/AR、云计算等基础通用技术的发展，催生了消费电子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带来传统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也不断涌现，产品的附加值随之提高。据Statista预计到2023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1.11万亿美元，销售规模有望达到81.74亿台，2020-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08%和4.00%。因此，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将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状态。同时，中国作为全球最大消费电子出口国，产业链结构主要布局消费电子产业链中后段，在部分零组件生产、组装环节占据主导，未来在高价值量的中上段产业链环节还有较大进步空间。

近年来，汽车智能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其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加速与市场渗透率的提升，车载传感器（如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等）、存储与控制器（主控芯片、存储芯片）、智能座舱（显示屏、触控模组等）和功率半导体等需求快速增加，拉动对上游汽车电子相关的各种主动或被动元器件需求。

综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设备等消费电子与车载电子设备中需要更多的高可靠和高质量的被动元器件来进行稳压、滤波、稳流，以保障设备组件的正常运作，并提供更快速的连接能力和更强大的处理能力。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与智能汽车产业总体将呈现持续发展的趋势，从而进一步推动全球被动元器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3、行业技术进步与国产化趋势带来重大市场机遇

随着电子集成器件小型化、高性能的发展趋势，在印刷电路板上体型相对庞大的电子元器件可贴装的单位面积数量已趋近物理极限，已经满足不了目前的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其中，电路板上的电阻器件是体积占比较大、安装成本昂贵的主要电子元器件之一，也是制造精密化印刷电路板的困难之处。为保证印刷电路板的高密度线路布局，埋入无源元件技术如电阻薄膜，成为替代传统表面贴装电阻器件的最佳技术路线之一。相比于传统电阻元器件，电阻薄膜有可靠性更高、节省电路面板空间、相对降低生产成本的优点。未来PCB及相关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技术将持续升级，对高品质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近年来，大陆电子元器件厂商加速扩产的同时紧跟需求端累积和提升技术实力，在高端应用场景逐步提高竞争力。上游原材料方面，大陆厂商已实现自主可控并逐步形成整体产业链协同效应。受近年中美贸易摩擦叠加疫情影响，国内厂商对供应链自主可控的需求日益增强，同时叠加电子消费产品等内需不断增加，被动元器件（电容、电阻、电感）领域的高端产品的国产化正成为当前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的关键动力，为公司所在行业带来重大市场机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竞争力，加快技术转化至产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投入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电阻薄膜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而成的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电阻薄膜作为新一代高端电阻产品，目前国内主要依赖对国外厂商的进口采购，公司在电阻薄膜产品自主研发上实现技术攻关与突破，在该领域获得先发优势。本项目建设将让公司保持并提升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加快技术转化至成熟产品的过程。

2、丰富产品品类，提高客户资源利用率，增强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电路板厂商、覆铜板厂商、电池厂商等，终端客户主要为智能手机厂商、半导体芯片厂商以及新能源汽车厂商等。电阻薄膜主要应用终端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轻薄化消费电子产品上，与公司现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有所重合。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横向拓展现有产品类型，提高客户资源利用率，增加收入来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展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苏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陟先生与公司长期利益休戚与共，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苏陟先生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在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同时，彰显了其对电子元器件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自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苏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1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67.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4,444,44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00,000股（含本数），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苏陟	4,444,444	30,000.00
合计		4,444,444	3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600.00	15,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0	14,4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苏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00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其中苏陟和李冬梅为夫妻关系。苏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陟与李冬梅通过力加电子和美智电子控制公司14,086,260股和7,200,000股，合计21,286,2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61%，李冬梅直接持有公司2,34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二人合计控制公司29.54%股份。胡云连直接持有公司14,555,80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8.19%。苏陟、李冬梅、胡云连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7.73%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4,444,444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陟、李冬梅、胡云连所支配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发行后）为50.4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苏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苏陟可免于发出要约。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并同意苏陟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先生，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苏陟，男，无曾用名，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20319731215****，住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苏陟先生最近五年内任职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1月至今	是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	是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是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至今	是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3月至今	是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6月至今	是
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8月至2017年4月	是
珠海达创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2月至今	是

三、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苏陟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150万元	50.0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60.00%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15万元	39.58%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风险投资
四川华亿天卓科技有限公司	2,800万元	力加电子间接持股49%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四、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苏陟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监管措施，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苏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苏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苏陟先生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苏陟先生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苏陟先生本次认购股份资金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1年11月1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苏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陟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合同主要内容

（一）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7.50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三）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444,444股（含本数），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乙方拟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苏陟	4,444,444	30,000.00
合计		4,444,444	3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股份锁定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

（四）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若适用）。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六、协议的补充、变更及终止

（一）本协议的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2、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上交所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3、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80%（不含本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继续实施本次发行的情形除外；

5、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条款

（一）协议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二）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资金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三）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上交所审核通过；4、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600.00	15,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0	14,4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在已有地块上新建生产基地，投入业内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业界精英人才，扩大电阻薄膜产品产能，从而满足公司未来在高端电子材料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该系列产品为公司最新研制成功的自主研发型产品，该产品将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同时，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技术领先的优势地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黄金机遇，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规模、拓宽产品的规格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推进电阻薄膜的国产化，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

目前，电阻薄膜作为新一代的高端电阻产品，其制造技术主要控制在国外厂商手中，具备电阻薄膜材料生产制造能力和相关知识产权的国内厂商较少。国内消费电子行业厂商采购生产所需的电阻薄膜材料均产自Ohmega Technologies、Ticer Technologies等国外厂商。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阻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产品目前已完成样品试制，客户测试认证正在进行中，在国内该领域享有领先优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国产电阻薄膜领域的发展，促进我国高端被动元器件的生产自主可控与供应链安全保障，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

（2）提高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成立于2010年，得益于全球手机、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普及应用，带来了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需求高速增长，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快速的客户反应能力，近年来公司销售额总体有所增长。目前，公司已成为了全球电磁屏蔽膜龙头企业之一，亦是国内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的电磁屏蔽膜生产制造服务商。

（下转A18版）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2年6月末实施完成，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4,444,44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00,0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增至84,444,444股，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23.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04.40万元。假设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数据持平。假设2021年12月31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等于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假设的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不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增长10%；（2）增长20%；（3）增长3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送股、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年	2022.12.31/2022年	2022.12.31/2022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8,000.00	8,000.00	8,444.44
假设情形（1）：假设公司 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23.07	13,115.38	13,1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4.40	9,464.84	9,46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64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64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8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8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31%	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5.27%	4.87%
假设情形（2）：假设公司 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23.07	14,307.69	14,3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4.40	10,325.28	10,32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79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79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9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9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95%	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5.73%	5.29%
假设情形（3）：假设公司 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年度增长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23.07	15,499.99	15,4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4.40	11,185.72	11,18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94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94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40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40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8.58%	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6.19%	5.72%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业发展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新建项目。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与服务、客户、品牌和管理的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为电子专用材料领域的专业人才，从事该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拥有深刻见解。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更多技术人才，加强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稳定、专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各类研发技术人员121人，其中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44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比重为27.5%，公司组成了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方式继续引进、培养中高级研发类人才，不断探索和完善以创新和技术突破为核心的研发激励机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高素质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专注研发跨电子材料应用和印刷线路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印刷线路板市场。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理念，开发了磁控溅射设备、连续卷式电镀设备，掌握了精密涂布技术以及配方合成技术，在制程工艺上已经走向成熟阶段。同时，公司注重科学技术发展，在电子材料领域布局了多方位专利，覆盖了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和电阻薄膜等多个领域。截至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207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4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179项，国外发明专利14项。

公司拥有良好的研发基础、技术储备和创新机制，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服务，主要生产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终端设备零部件中的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极薄电解铜箔等产品，公司所属行业的销售模式一般是，电子材料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的认可，由终端客户向其代工厂或者零部件生产加工厂家指定采购已经认可的电子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屏蔽膜业务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终端客户群以及景旺、弘信、维信、美维、臻鼎、新宇、上达、三星电机、BHFlex等一批优质的直接下游客户，客户对公司认可度较高。电阻薄膜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下游客户需求群重合度较大，结合公司在下游客户累积的良好声誉，有助于新产品推向市场并得到行业客户的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而且，未来将进一步强化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刘西山、王靖国、田民波、金鹏、钟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自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苏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1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67.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4,444,44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00,000股（含本数），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苏陟	4,444,444	300,000,000.00
合计		4,444,444	300,00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600.00	15,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0	14,4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陟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拟与苏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其中苏陟和李冬梅为夫妻关系。苏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陟与李冬梅通过力加电子和美智电子控制公司14,086,260股和7,200,000股，合计21,286,2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61%，李冬梅直接持有公司2,34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二人合计控制公司29.54%股份。胡云连直接持有公司14,555,80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8.19%。苏陟、李冬梅、胡云连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7.73%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4,444,444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0.49%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苏陟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苏陟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苏陟、李冬梅和胡云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自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苏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1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67.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4,444,44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00,000股（含本数），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苏陟	4,444,444	300,000,000.00
合计		4,444,444	300,00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600.00	15,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0	14,4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陟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拟与苏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待确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其中苏陟和李冬梅为夫妻关系。苏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陟与李冬梅通过力加电子和美智电子控制公司14,086,260股和7,200,000股，合计21,286,2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61%，李冬梅直接持有公司2,34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二人合计控制公司29.54%股份。胡云连直接持有公司14,555,

（下转A18版）